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電子信箱：moi1234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移字第110003944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」一案，准予核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0年11月16日府授法一字第1100146116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如下，併請參酌：
旨揭修正條文第5條規定「違反前條第○項規定」之處罰，未明定違反各該項之行為態樣，宜請檢視其構成要件是否已臻明確，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

